附件4

国防教育辅导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审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评审指标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资质情况（17分） | 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资质材料 | 5 |  | 无0分，提供材料的5分。 |
| 5年内被市级或市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退役军人培训示范基地情况 | 10 |  | 无0分，获市级5分，获得省级基地10分 |
| 承诺书 | 2 |  | 无0分，有2分 |
| 教学水平(28分） | 师资名单 | 5 |  | 无0分，有5分 |
| 高级教官军训指导师（教育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7 |  | 每提供1名1分 |
| 从事国防教育、军事化训练的教学案例 | 16 |  | 每提供1例2分 |
| 培训设施（25分） | 场地具有自主产权或截至公告日起有效租赁合同3年以上 | 5  |  | 不符合0分，符合5分 |
| 在我市提供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符合培训标准的室内教学场地 | 5 |  | 不符合0分，符合5分 |
| 在我市提供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室外训练场 | 5 |  | 不符合0分，符合5分 |
| 在我市提供培训住宿保障人数不低于40人等相关证明 | 5 |  | 不符合0分，符合5分 |
| 自有国防教育辅导员技能训练器材 | 5  |  | 不符合0分，符合5分 |
| 管理制度（15分） | 教学管理制度 | 5  |  | 无0分，有5分 |
| 安全管理制度（含保密、消防） | 5 |  | 无、缺保密或消防的均不得分，齐全的5分 |
| 应急预案规章制度。 | 5 |  | 无0分，有5分 |
| 就业服务（15分） | 推荐退役军人从事国防教育或军事化训练就业证明 | 7 |  | 无0分，每提供1名0.5分 |
| 提供不少于5家合作单位资源证明（如与企事业单位意向合作证明）确保培训合格学员就业率 | 5 |  | 每提供1家1分 |
| 提供就业指导方案 | 3 |  | 无0分，有3分 |
| 小计 |  | 100 |  |  |